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3380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陳俐仔

被告 李沛晴（原名李靜霞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,12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1,320元自民國113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7,12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
-----	----------
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
--------	--------

合 計	1,000元
-----	--------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

01 附錄：

0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